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0,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42,59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4752%。且胡欣女士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胡欣女士从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统称“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与上海欣雷全体合伙人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持股比例低于 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欣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1,375	15.3831%	IPO 前取得：20,801,375 股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55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49,155 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240	0.2302%	其他方式取得：311,240 股

注 1：胡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1,3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01,3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欣	不超过：552,500 股	不超过：0.4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2,500 股	2023/5/26 ~ 2023/11/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个人原因
任海军	不超过：12,288 股	不超过：0.0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88 股	2023/5/26 ~ 2023/11/22	按市场价格	其他	个人原因
郑晓玲	不超过：77,810 股	不超过：0.0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810 股	2023/5/26 ~ 2023/11/22	按市场价格	其他	个人原因

注 1：胡欣女士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其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与上海欣雷原全体合伙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胡欣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新坐标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胡欣女士因上海欣雷注销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在上海欣雷间接持股部分转变为直接持有新坐标相应股份,因为做出相关承诺,该股份后续减持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上海欣雷及其前身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有关承诺。

1、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后)(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全体合伙人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相关规定及承诺：

(1) 全体合伙人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全体合伙人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 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三)、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